

# 温州莎仕顿洁具有限公司年产洁具 100 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温州莎仕顿洁具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 1268、1288 号世界  
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1-7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日期: 2028年04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112342520

**名称:**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  
楼一楼 103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342520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29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06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莎仕顿洁具有限公司

**联系人:** 包文伟

**电话:** 13958891088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水暖园区（海工大道 619 号）

**检验检测单位:**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廷阳

**电话:** 0577-88677766

**邮编:** 325024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55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103室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7) 89508999

**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表二、项目情况 .....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9
表四、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3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6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1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4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6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	27
附件 2 营业执照 .....	29
附件 3 工况证明 .....	30
附件 4 检测报告 .....	33
附件 5 危废协议 .....	48
附件 6 排污登记 .....	51

表一、基本情况表

新建项目名称	温州莎仕顿洁具有限公司年产洁具 1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莎仕顿洁具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水暖园区（海工大道619号）				
主要产品名称	洁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洁具 1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洁具 100 吨				
新建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1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2月8日-9日、12月20日-21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	3万元	比例	1%
验收检测依据	<p><b>新建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lt;新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p> <p>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新建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p> <p>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新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p> <p><b>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12月4日；</p> <p>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温州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p>				

护验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莎仕顿洁具有限公司年产洁具 1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年11月；

2、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2021)温开环备第38号〕，2021年11月26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HJ211062)

2、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HJ211092) 补测。

<b>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b>	<h3>1、废水</h3> <p>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的 B 级标准限值，相关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 污水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pH值外</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项目</th><th>pH 值 (无量纲)</th><th>COD</th><th>TN</th><th>SS</th><th>氨氮</th><th>TP</th></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70*</td><td>400</td><td>35*</td><td>8*</td></tr> <tr> <td>《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一级A标准</td><td>6~9</td><td>50</td><td>15</td><td>10</td><td>5 (8) *</td><td>0.5</td></tr> </tbody> </table> <p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备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限值。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gt;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h3>2、废气</h3> <p>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th>二级排放 标准</th><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sup>3</sup>)</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120</td><td>25</td><td>14.45*</td><td>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td><td>1.0</td></tr> </tbody> </table> <p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注：采用内插法计算</p> <h3>3、噪声</h3>	项目	pH 值 (无量纲)	COD	TN	SS	氨氮	TP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70*	400	35*	8*	《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一级A标准	6~9	50	15	10	5 (8) *	0.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25	14.4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项目	pH 值 (无量纲)	COD	TN	SS	氨氮	TP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70*	400	35*	8*																																
《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一级A标准	6~9	50	15	10	5 (8) *	0.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25	14.4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等效声级Leq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 4、固废

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 妥善处理, 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清单相关内容,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

####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 COD: 0.072t/a、氨氮: 0.007t/a、总氮: 0.022t/a。

## 表二、项目情况

### 2.1项目基本情况

温州莎仕顿洁具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洁具制造的企业，企业向温州市意利洁具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水暖园区（海工大道 619 号）的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建筑面积为 2200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有机加工、焊接、抛光、试压、组装等。

企业于2021年11月委托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莎仕顿洁具有限公司年产洁具 1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2021年11月26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2021）温开环备第38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洁具 100 吨，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年产洁具 100 吨的生产规模，基本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莎仕顿洁具有限公司年产洁具 100 吨建设项目。

###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莎仕顿洁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莎仕顿洁具有限公司年产洁具 1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水暖园区（海工大道619号）；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占1%。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20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天数 300天，厂区不设食宿。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洁具	100吨	100吨	100吨

### 2.3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水暖园区（海工大道619号），经现场踏勘和查阅规划资料，项目西北侧为温州星升科技有限公司，东北侧为浙江奇泉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西南侧为温州凯泰洁具有限公司，东南侧为温州市意利洁具有限公司，四至关系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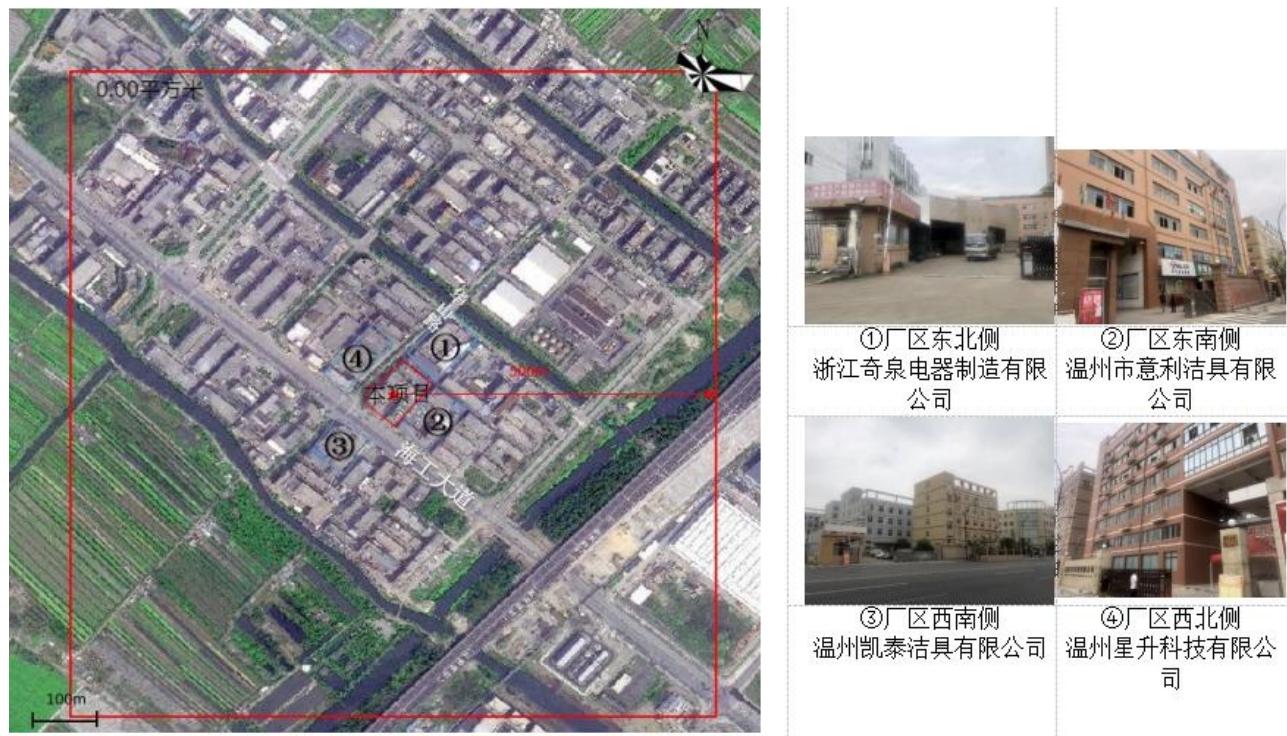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四至关系图

## 2.4 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

### 2.4.1 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抛光机	台	15	15	0
2	试压机	台	5	5	0
3	数控车床	台	4	4	0
4	台钻	台	4	4	0
5	砂轮机	台	2	2	0
6	空压机	台	2	2	0
7	焊接机	台	4	4	0

8	冲压复合机	台	7	7	0
---	-------	---	---	---	---

## 2.4.2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铜制毛坯	t/a	105	105
2	焊条	t/a	0.1	0.1
3	配件	t/a	0.1	0.1
4	润滑油	t/a	0.3	0.05
5	乳化液	t/a	0.5	0.05

## 2.5水源及水平衡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用水为10t/a，废水排放相关如图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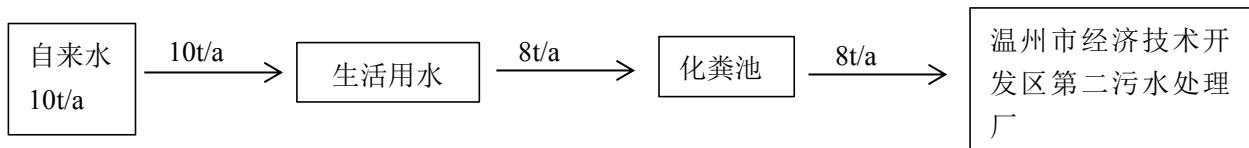


图2-2 水平衡图

##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见图2-3。



图2-3 主要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产品图纸尺寸要求，对原料进行车、钻、冲压等机加工工序，后部分进行焊接，焊接完成后对工件表面进行抛光打亮，再进行试压（本项目试压采用空气试压），最后组装即得到成品。

##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原环评预设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高排放，实际为废气经设备自带除

尘处理后引高排放。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参照环发〔2015〕52号和环办环评〔2018〕6号中的文件精神，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的 B 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后排放, 废水排放去向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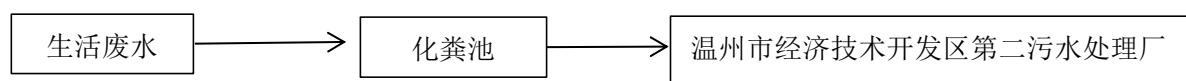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抛光粉尘, 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表

废气	焊接烟尘	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抛光粉尘	废气收集后经设备自带除尘处理后引高排放
		

#### 3.3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3.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焊渣、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 固体废物基本情况汇总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基本情况汇总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铜	一般固废	5	物资回收单位
废乳化液HW09, 900-006-09	机加工	液态	烃水混合物	危险废物	0.002	
废润滑油HW08, 900-217-08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0.05	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废包装桶HW08, 900-249-08	物料使用	固态	沾染矿物油、乳化液 的包装桶	危险废物	0.04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0.013	物资回收单位



危废仓库照片

### 3.5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3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	0
废气处理系统	/	1
固废处理系统	/	0.5
噪声	/	0.5
其他运营费用	/	1

合计	3	3
----	---	---

### 3.6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生产废水经重金属沉降池+隔油池+絮凝沉淀+fenton氧化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焊接烟尘: 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抛光粉尘: 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高排放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焊接烟尘: 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抛光粉尘: 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处理后引高排放。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采购低噪声设备, 定期进行设备维修; 隔声减振。	选择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温州莎仕顿洁具有限公司四侧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	<p>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清单相关内容,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p>	<p>边角料、焊渣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和废包装桶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理。</p>
总量控制	<p>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 0.072t/a、氨氮: 0.007t/a、总氮: 0.022t/a。</p>	<p>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COD: 0.0004t/a、氨氮: 0.00004t/a、总氮: 0.00012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COD: 0.072t/a、氨氮: 0.007t/a、总氮: 0.022t/a。</p>

## 表四、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环境影响登记表结论

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莎仕顿洁具有限公司年产洁具 1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年11月）的结论如下：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和“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对周边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按照我国环保法的规定，凡从事建设项目，其防治污染的环保处理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方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规定，同时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采取严格的环保治理和管理手段，确保环境影响可得到最大程度的减缓。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 4.2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建议

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莎仕顿洁具有限公司年产洁具 1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年11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 ①要求企业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例行监测台账等环保档案。
- ②要求企业在项目建成投产实际排污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取得排污许可证，实行登记管理。
- ③要求企业按照本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厂区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

###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2021）温开环备第38号。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EC/TDS/°C 测定仪 20186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20188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20188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2021260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202126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2019158

####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

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莎仕顿洁具有限公司年产洁具 1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 6.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12月8日、9日

注：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 6.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12月8日、9日
	下风向2			
	下风向3			
有组织废气	抛光粉尘1#	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12月8日、9日
	抛光粉尘2#	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12月20日、21日
	抛光粉尘3#			
	抛光粉尘4#			
	抛光粉尘5#			
2021年12月20日、21日抛光粉尘2#-5#排气筒进行了补测				

### 6.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4个测点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1年12月8日、9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图6-1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 ★-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8~82%, 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 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1-12-08	第一次	102.5	17.6	2.1	西南	晴
	第二次	102.6	16.5	2.3	西南	
	第三次	102.6	16.1	2.2	西南	
2021-12-09	第一次	102.4	18.8	2.3	西南	晴
	第二次	102.5	17.6	2.4	西南	
	第三次	102.5	17.2	2.1	西南	
2021-12-20	/	/	18	/	西北	阴
2021-12-21	/	/	15	/	西北	阴

####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12月8日	12月9日	12月20日	12月21日	
洁具	100吨	0.33吨	0.26吨	0.27吨	0.265吨	0.267吨	78%~82%

注: 年工作日为300天。

####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12月8日	12月9日	12月20日	12月21日
抛光机	台	15	15	15	15	15	15
试压机	台	5	5	5	5	5	5
数控车床	台	4	4	4	4	4	4
台钻	台	4	4	4	4	4	4

砂轮机	台	2	2	2	2	2	2
空压机	台	2	2	2	2	2	2
焊接机	台	4	4	4	4	4	4
冲压复合机	台	7	7	7	7	7	7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生活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号	★9#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12月8日			12月9日						
样品性状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值(无量纲)	7.6	7.5	7.5	7.5	7.5	7.6	6~9	达标		
悬浮物mg/L	22	16	20	26	33	3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32	106	151	112	140	123	≤500	达标		
氨氮mg/L	0.569	0.612	0.594	0.775	0.765	0.806	≤35	达标		
总磷mg/L	0.44	0.45	0.38	0.52	0.50	0.57	≤8	达标		
总氮mg/L	1.48	1.80	1.70	2.16	2.04	2.27	≤70	达标		

###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得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要求。

### 7.2.2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抛光粉尘排放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抛光粉尘排放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12月8日	12月9日
------	-------	-------

监测点位	抛光粉尘1#排放口																
检测项目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杆烟气量 Nm <sup>3</sup> /h	6285		6424		6492		6144		6291		6501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 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 m <sup>3</sup>												
	41	0.258	42	0.27	44	0.286	42	0.258	42	0.264	40	0.26					
标准限值	≤120	≤5.9	≤120	≤5.9	≤120	≤5.9	≤120	≤5.9	≤120	≤5.9	≤120	≤5.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日期	12月20日					12月21日											
监测点位	抛光粉尘2#排放口																
检测项目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杆烟气量 Nm <sup>3</sup> /h	3084		3079		3063		2845		2843		2850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 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 m <sup>3</sup>												
	<20	3.08* 10 <sup>-2</sup>	<20	3.08* 10 <sup>-2</sup>	<20	3.06* 10 <sup>-2</sup>	<20	3.03* 10 <sup>-2</sup>	<20	3.01* 10 <sup>-2</sup>	<20	3.02 *10 <sup>-2</sup>					
标准限值	≤120	≤5.9	≤120	≤5.9	≤120	≤5.9	≤120	≤5.9	≤120	≤5.9	≤120	≤5.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抛光粉尘3#排放口																
检测项目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杆烟气量 Nm <sup>3</sup> /h	9272		9193		9037		6929		6860		7115						

N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20	2.84*10 <sup>-2</sup>	<20	2.84*10 <sup>-2</sup>	<20	2.85*10 <sup>-2</sup>	<20	2.80*10 <sup>-2</sup>	<20	2.79*10 <sup>-2</sup>	<20	2.81*10 <sup>-2</sup>
标准限值	≤120	≤5.9	≤120	≤5.9	≤120	≤5.9	≤120	≤5.9	≤120	≤5.9	≤120	≤5.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抛光粉尘4#排放口											
检测项目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杆烟气量 Nm <sup>3</sup> /h	3030		3010		3025		2803		2794		2812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25	0.232	27	0.248	25	0.226	22	0.195	24	0.215	21	0.189
标准限值	≤120	≤5.9	≤120	≤5.9	≤120	≤5.9	≤120	≤5.9	≤120	≤5.9	≤120	≤5.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抛光粉尘5#排放口											
检测项目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杆烟气量 Nm <sup>3</sup> /h	8875		8965		9020		6846		7023		6801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23	0.159	22	0.151	25	0.178	22	0.151	27	0.19	24	0.163

| 标准限值 | $\leq 120$ | $\leq 5.9$ |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text{mg}/\text{m}^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1-12-08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247	0.265	0.270	/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261	0.281	0.289	/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274	0.250	0.242	/
	最大值		0.274	0.281	0.289	达标
2021-12-09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234	0.247	0.266	/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273	0.284	0.296	/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277	0.286	0.298	/
	最大值		0.277	0.286	0.298	达标
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				

##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温州莎仕顿洁具有限公司抛光粉尘排放口监控点测得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7-7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m/s	昼间噪声		达标情况
					检测时段	$L_{\text{eq}}\text{dB (A)}$	
▲4#	厂界东南测噪声	2021-12-08	晴	2.2	13:32~13:33	63	达标
▲5#	厂界西南侧				13:46~13:47	64	达标

	噪声					
▲6#	厂界西北侧 噪声			13:41~13:42	62	达标
▲7#	厂界东北侧 噪声			13:36~13:37	64	达标
▲4#	厂界东南侧 噪声			13:13~13:14	62	达标
▲5#	厂界西南侧 噪声			13:30~13:31	63	达标
▲6#	厂界西北侧 噪声	2021-12-0 9	晴	13:24~13:25	61	达标
▲7#	厂界东北侧 噪声			13:19~13:20	63	达标
标准限值				$\leq 65$		

##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温州莎仕顿洁具有限公司四侧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该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废水8吨, 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 氨氮5mg/L, 总氮15mg/L)计算, COD: 0.0004t/a、氨氮: 0.00004t/a、总氮: 0.00012t/a, 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 COD: 0.072t/a、氨氮: 0.007t/a、总氮: 0.022t/a。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莎仕顿洁具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基本落实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得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要求。

### 8.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莎仕顿洁具有限公司抛光粉尘排放口监控点测得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莎仕顿洁具有限公司四侧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8.4固废

边角料、焊渣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和废包装桶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 8.5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 COD: 0.0004t/a、氨氮: 0.00004t/a、总氮: 0.00012t/a, 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 COD: 0.072t/a、氨氮: 0.007t/a、总氮: 0.022t/a。

#### 总结论:

温州莎仕顿洁具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登记表及备案意见的有关要求,具备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2、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及时清理生产边角料。
-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合法的处置。
- 4、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新建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莎仕顿洁具有限公司年产洁具 1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水暖园区（海工大道61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83 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790621,27.82863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洁具 1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洁具 100 吨		环评单位		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2021〕温开环备第3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莎仕顿洁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莎仕顿洁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070662392D		验收时间		2021年12月8日-9日、12月20日-21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新建 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51	500	0.0004	/	0.0004	0.072	/	/	/	/	
	氨氮		/	0.806	35	0.00004	/	0.00004	0.007	/	/	/	/	
	总氮		/	2.27	70	0.00012	/	0.00012	0.022	/	/	/	/	
	废气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文件

(2021)温开环备第 38 号

## 关于温州莎仕顿洁具有限公司年产洁具 100 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温州莎仕顿洁具有限公司：

由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莎仕顿洁具有限公司年产洁具 1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悉，我局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温浙集（开）管〔2017〕87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由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予以备案。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水暖园区（海工大道 619 号），用地面积 2200 m<sup>2</sup>，总投资 300 万元。

项目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登记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与企业管理的依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

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须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年11月26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年11月26日印发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3 工况证明

#### 温州莎仕顿浩具有限公司

####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12月8日	12月9日	12月20日	12月21日
洁具	100吨	0.33吨	0.26吨	0.27吨	0.265吨	0.267吨
注: 年工作日为300天。						

####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12月8日	12月9日	12月20日	12月21日
1	抛光机	台	15	15	15	15	15	15
2	试压机	台	5	5	5	5	5	5
3	数控车床	台	4	4	4	4	4	4
4	台钻	台	4	4	4	4	4	4
5	砂轮机	台	2	2	2	2	2	2
6	空压机	台	2	2	2	2	2	2
7	焊接机	台	4	4	4	4	4	4
8	冲压复合机	台	7	7	7	7	7	7

#### 原辅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铜制毛坯	t/a	105	105
2	焊条	t/a	0.1	0.1
3	配件	t/a	0.1	0.1
4	润滑油	t/a	0.3	0.05
5	乳化液	t/a	0.5	0.05

危固废

名称	环评预设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边角料	5	5	物资回收单位
废乳化液HW09, 900-006-09	0.5	0.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HW08, 900-217-08	0.05	0.05	
废包装桶HW08, 900-249-08	0.04	0.04	
焊渣	0.013	0.013	物资回收单位

## 实际投资情况

类别	环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	0
废气处理系统	/	1
固废处理系统	/	0.5
噪声	/	0.5
其他运营费用	/	1
合计	3	3

## 生产工艺



用水量

我公司生活用水量为 10 吨/年。



开工时间

我公司于 (201) 年 (11) 月开始在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水暖园区 (海工大道 619 号) 进行生产。



基础信息确认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20 人, 实行单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厂区内不设食宿。



## 附件 4 检测报告



191112342520

副 本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 ZHOU ZHONG YI TEST INSTITUTE CO., LTD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11062

Report No.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温州莎仕顿洁具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Client

温州莎仕顿洁具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水暖园区（海工大道

619 号）

Address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 制 人 王丽娜 王丽娜

Compiled by

审 核 人 施秋玉 施秋玉

Inspected by

批 准 人 郑伟钊 郑伟钊

Approved by

报 告 期 2021-12-15

Report date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ZHOU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电话 Tel:0577-88677766

邮编 Post Code:325024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 如无特殊说明, 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 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 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 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 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 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 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ing from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 检测说明

###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1-12-08~2021-12-09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1-12-08~2021-12-13
受检单位 unit	/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水暖园区（海工大道 619 号）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标准限值,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噪声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进行修约。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EC/TDS/℃测定仪 20186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2021260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202126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9158

# 检测结果

## Test Conclusion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9#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1-12-08			2021-12-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6	7.5	7.5	7.5	7.5	7.6	6~9	
悬浮物 mg/L	22	16	20	26	33	30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32	106	151	112	140	123	≤500	
氨氮 mg/L	0.569	0.612	0.594	0.775	0.765	0.806	≤35	
总磷 mg/L	0.44	0.45	0.38	0.52	0.50	0.57	≤8	
总氮 mg/L	1.48	1.80	1.70	2.16	2.04	2.27	≤70	

表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8#	抛光粉尘 1#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20m)	2021-12-08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1	≤120
				排放速率 kg/h	0.258	≤5.9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2	≤120
				排放速率 kg/h	0.270	≤5.9
		2021-12-09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4	≤120
				排放速率 kg/h	0.286	≤5.9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2	≤120
				排放速率 kg/h	0.258	≤5.9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2	≤120
				排放速率 kg/h	0.264	≤5.9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0	≤120
				排放速率 kg/h	0.260	≤5.9

表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O1#	厂界下风向 1#	2021-12-08	第一次 0.247	
			第二次 0.265	
			第三次 0.270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261	
			第二次 0.281	
			第三次 0.289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274	
			第二次 0.250	
			第三次 0.242	
O1#	厂界下风向 1#	2021-12-09	第一次 0.234	
			第二次 0.247	
			第三次 0.266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273	
			第二次 0.284	
			第三次 0.296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277	
			第二次 0.286	
			第三次 0.298	
标准限值			≤1.0	

表 4、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检测时间	昼间噪声 L <sub>eq</sub> 测量值 dB (A)
▲4#	厂界噪声 1#	2021-12-08	晴	2.2	13:32~13:33	63
▲5#	厂界噪声 2#				13:46~13:47	64
▲6#	厂界噪声 3#				13:41~13:42	62
▲7#	厂界噪声 4#				13:36~13:37	64
▲4#	厂界噪声 1#	2021-12-09	晴	2.3	13:13~13:14	62
▲5#	厂界噪声 2#				13:30~13:31	63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检测时间	昼间噪声 $L_{eq}$ 测量值 dB (A)
▲6#	厂界噪声 3#	2021-12-09	晴	2.3	13:24~13:25	61
▲7#	厂界噪声 4#				13:19~13:20	63
标准限值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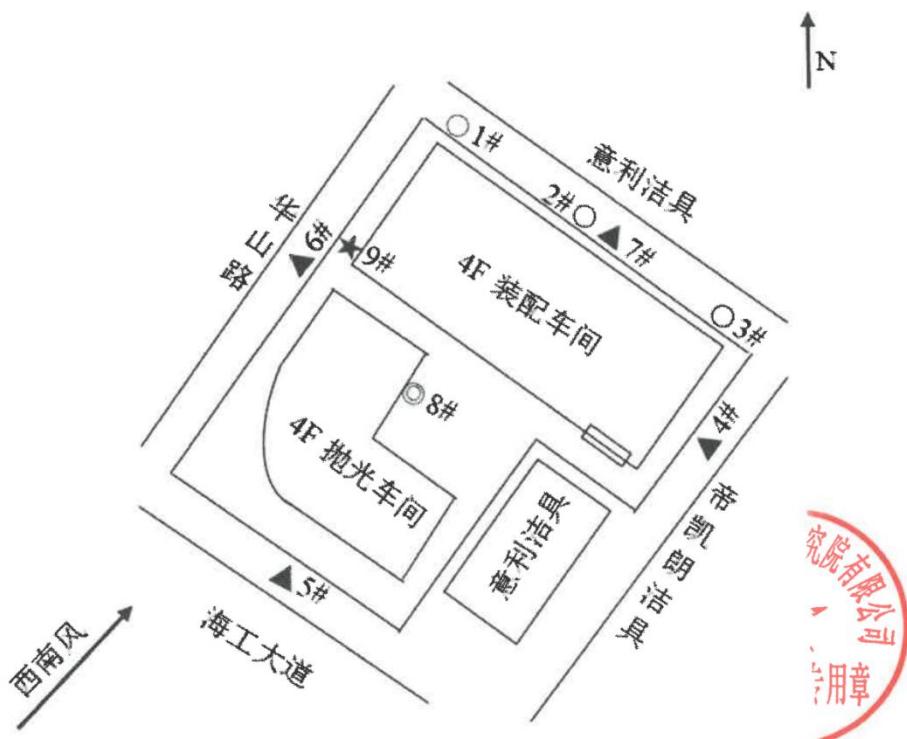
表 5、有组织废气参数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流速 m/s	标干烟气量 $Nm^3/h$	静压 KPa	含湿量 %	温度 °C
◎8#	抛光粉尘 1#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20m)	2021-12-08	第一次	9.7	6285	-0.01	1.8
			第二次	9.9	6424	-0.01	1.8
			第三次	10.0	6492	-0.01	1.9
		2021-12-09	第一次	9.5	6144	-0.02	1.9
			第二次	9.8	6291	0.00	2.0
			第三次	10.1	6501	0.00	2.0

表 6、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1-12-08	第一次	102.5	17.6	2.1	西南	晴
	第二次	102.6	16.5	2.3	西南	
	第三次	102.6	16.1	2.2	西南	
2021-12-09	第一次	102.4	18.8	2.3	西南	晴
	第二次	102.5	17.6	2.4	西南	
	第三次	102.5	17.2	2.1	西南	

点位示意图



★-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副本

#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 ZHOU ZHONG YI TEST INSTITUTE CO., LTD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11092

Report No.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温州莎仕顿洁具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Client

温州莎仕顿洁具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水暖园区（海工大道  
619号）



检测单位（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 制 人 叶德棠 叶德棠  
Compiled by

审 核 人 施秋玉 施秋玉  
Inspected by

批 准 人 郑伟钊 郑伟钊  
Approved by

报 告 期 2021-12-24  
Report date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ZHOU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电话 Tel:0577-88677766

邮编 Post Code:325024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 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 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ing from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 检测说明

###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1-12-20~2021-12-21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1-12-20~2021-12-22
受检单位 unit	/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水暖园区（海工大道 619 号）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出口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以二分之一检出限计算。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 检测结果

## Test Conclusion

表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抛光粉尘 2# 排放口 (排 气筒高度 20m)	2021-12-20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120
			第二次	排放速率 kg/h	$3.08 \times 10^{-2}$	≤5.9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120
		2021-12-21	第一次	排放速率 kg/h	$3.08 \times 10^{-2}$	≤5.9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120
			第三次	排放速率 kg/h	$3.06 \times 10^{-2}$	≤5.9
◎2#	抛光粉尘 3# 排放口 (排 气筒高度 20m)	2021-12-20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120
			第二次	排放速率 kg/h	$3.03 \times 10^{-2}$	≤5.9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120
		2021-12-21	第一次	排放速率 kg/h	$3.01 \times 10^{-2}$	≤5.9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120
			第三次	排放速率 kg/h	$3.02 \times 10^{-2}$	≤5.9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120
			第二次	排放速率 kg/h	$2.84 \times 10^{-2}$	≤5.9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120
			第一次	排放速率 kg/h	$2.84 \times 10^{-2}$	≤5.9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120
			第三次	排放速率 kg/h	$2.85 \times 10^{-2}$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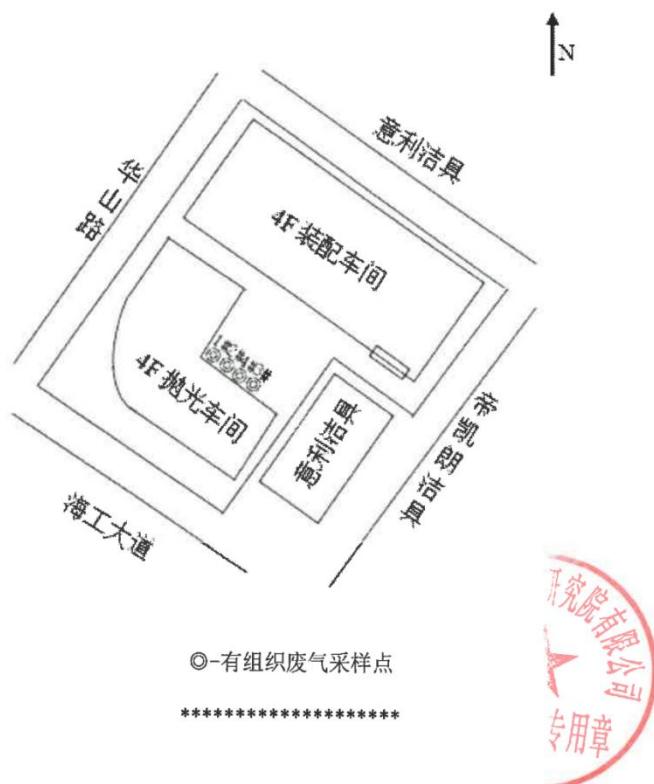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3#	抛光粉尘4#排放口(排气筒高度20m)	2021-12-20	第一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5	≤120
			第二次		排放速率 kg/h	0.232	≤5.9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7	≤120
		2021-12-21	第一次		排放速率 kg/h	0.248	≤5.9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5	≤120
			第三次		排放速率 kg/h	0.226	≤5.9
		2021-12-20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2	≤120
			第二次		排放速率 kg/h	0.195	≤5.9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4	≤120
◎4#	抛光粉尘5#排放口(排气筒高度20m)	2021-12-21	第一次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215	≤5.9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1	≤120
			第三次		排放速率 kg/h	0.189	≤5.9
		2021-12-20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3	≤120
			第二次		排放速率 kg/h	0.159	≤5.9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2	≤120
		2021-12-21	第一次		排放速率 kg/h	0.151	≤5.9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5	≤120
			第三次		排放速率 kg/h	0.178	≤5.9
		2021-12-20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2	≤120
			第二次		排放速率 kg/h	0.151	≤5.9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7	≤120
		2021-12-21	第一次		排放速率 kg/h	0.190	≤5.9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4	≤120
			第三次		排放速率 kg/h	0.163	≤5.9

表2、有组织废气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流速 m/s	标干烟气量 Nm <sup>3</sup> /h	静压 KPa	含湿量 %	温度 ℃
◎1#抛光粉尘2#排放口(排气筒高度20m)	2021-12-20	第一次	13.0	3084	0.05	2.9	15
		第二次	12.9	3079	0.04	2.9	14
		第三次	12.9	3063	0.05	2.9	15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流速 m/s	标干烟气量 Nm <sup>3</sup> /h	静压 KPa	含湿量 %	温度 ℃
◎2#抛光粉尘 3#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20m)	2021-12-20	第一次	12.1	2845	0.05	3.0	18
		第二次	12.2	2843	0.06	2.9	19
		第三次	12.0	2850	0.05	2.8	16
		第一次	14.0	9272	0.08	2.8	14
		第二次	13.9	9193	0.07	2.8	14
		第三次	13.7	9037	0.08	2.9	15
		第一次	10.7	6929	0.00	3.2	19
		第二次	10.6	6860	0.00	3.2	19
		第三次	10.9	7115	0.00	3.1	18
◎3#抛光粉尘 4#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20m)	2021-12-21	第一次	12.6	3030	0.03	2.7	13
		第二次	12.6	3010	0.03	2.8	14
		第三次	12.7	3025	0.04	2.8	15
		第一次	11.9	2803	0.05	2.9	16
		第二次	11.8	2794	0.04	2.8	16
		第三次	11.8	2812	0.04	2.8	15
		第一次	13.3	8875	0.04	2.7	13
		第二次	13.5	8965	0.06	2.7	14
		第三次	13.7	9020	0.04	2.8	15
◎4#抛光粉尘 5#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20m)		第一次	10.4	6846	0.00	2.9	16
		第二次	10.7	7023	-0.03	2.8	16
		第三次	10.3	6801	-0.02	2.7	15

点位示意图



## 附件 5 危废协议

###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温州莎仕顿洁具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温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 2、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3、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5、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包文伟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号码： 13958891088

####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3800 元/吨，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 元/吨，特殊类（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运输单价(元/立方米)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5	3800	200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5	3800	200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	3800	20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3080 元, (大写: 叁仟零捌拾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2500 元、危废处置费、运输费预收款 580 元;

2、危废运输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3、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 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称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4、其他: \_\_\_\_\_

5、乙方转运危废后, 双方每月结算一次,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合同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在收到合同款后(七日内)将危废转移联单或相应材料返还给甲方;

####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甲方已支付金额;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危废并向甲方额外收取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为当批次合同款的 20%); 甲方如超过付款期限一周内未付款, 乙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并要求乙方在合同解除后一周内支付未付的合同款及逾期违约金。

####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2、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监管单位执一份, 加盖公章, 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 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合同编号: SSYW-WZRJ-20220624

甲方(盖章): 温州莎仕顿洁具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水暖园区(海工大道 619 号)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  
日期: 2022 年 6 月 24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温州莎仕顿洁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1070662392D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水暖园区(海工大道 619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天河支行  
银行帐号: 1203228209000039096

乙方(盖章): 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华山路 89 号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0577-86081836 /17758118668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张仁豪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章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1MA2JC6LDX1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华山路 89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海支行

银行帐号: 33050162872809666888

## 附件 6 排污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330301070662392D003X

排污单位名称: 温州莎仕顿洁具有限公司1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水暖园区(海工大道61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070662392D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2年06月25日

有效 期: 2022年06月25日至2027年06月24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